

109年度第3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委員世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 紀錄：楊馥瑄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3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劉委員益昌、陳委員光祖、陳委員瑪玲、陳委員有貝、厲委員以壯、趙委員金勇、洪委員世佑、吳委員樂群、陳委員柔妃、丁委員秀吟)，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報告：(略)

柒、審議案討論：

一、審議案由1—影響新北市狗蹄山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維護工作考古發掘申請審議案(第2次審查)

(一)審查意見：

1. A委員：

(1)本計畫案名為「文化資產維護工作」，未直說發掘計畫，是否可直接述明案名。

(2)地質岩芯保存狀況如何，是否可能進行花粉分析。

(3)經費額度似乎稍高。

2. B委員：

考古試掘計畫經修正後無問題。應予通過。

3. C委員：

(1)既然有地質鑽探土樣檢視，於圖二或相關的「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應簡單概述遺址的基本地質背景並附上地質圖。

(2)既然已於109年2月鑽探完成2口岩心，深度30公尺。岩心是如何保存？因岩心易發霉。

(3)CL16-1岩心最上部(0~11.30公尺)狀況如何？CL16-2岩心最上部(0~3.26公尺)狀況如何？為何無岩心照片？

4. D委員：

(1)大體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建議通過。

(2)CL16-2，深度看似缺最關鍵的0~3公尺？

5. E委員：

(1)地質鑽探既工程單位已有進行，此發掘的計畫利用此既有之資料加以判讀，以取得此計畫需求的資訊，當是節省公帑，也節省執行單位的人力、資源，當是適切的。

(2)岩芯資料的判讀建議找考古專家與地質專業彙整進行，當有較適切的成果。

6. F委員：

(1)同意本案。

(2)道路下方可能有各種設施，建議發掘時保持彈性。

7. G委員：

已依前面所提意見修正，同意審查通過。

8. H委員：

(1)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內容可以接受。

(2)鑽孔岩芯的判讀，建議邀請地質學者一同判讀。

9. I委員：

無特別意見與建議。

10. J委員：

(1)本案地質鑽探工作，因無法符合交管規範而取消，然在經費項目仍編列「地質鑽探土樣判讀與資料分析」，建議釐清此一工作項目。

(2)目前2處地質鑽探岩心，CL16-1的深度由11.30~30公尺；CL16-2的深度為3.26~30公尺；皆無法與試掘探坑位置進行比較。

(二)本案9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1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

本案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

二、審議案由2—八里汙水廠第4期設備更新工程「植栽」、「前處理微篩機基礎」、「花架」工項涉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外500公尺範圍開挖施工書圖審議案

(一)審查意見：

1. A委員：

- (1)微篩機的工程施工在下挖的工程部分需進行施工監看。
 - (2)評估2項植栽進行的必要性，若要需選擇淺根性植物，並在下挖時也需施工監看。
2. B委員：
 - (1)各種新設施需配合十三行博物館景觀，包括施工過程亦要做好管理維護。
 - (2)建議修正考古遺址基本資料。
 - (3)各種植栽改善是否有必要性，應謹慎考慮。
3. C委員：
 - (1)考古遺址範圍(圖1.2-1)顯然有誤，應取得最新圖資。
 - (2)施工地區應仍位於考古遺址分布範圍。
 - (3)目前版本對減輕方案闕如。
 - (4)綠帶改善(工項3)緊鄰指定範圍，不得下挖超過30公分。
4. D委員：
 - (1)此工程範圍雖在國定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外，但實屬鄰近之敏感區域，工程前進行試掘評估乃是基本工作。
 - (2)開發單位應確定開發行為所施行的位置，試掘評估應在開發位置內為之。試掘結果應報文化局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決定是否可以進行開發行為以及相應的文資處理方式(如監看)。
 - (3)仍請評估此工程的必要性，並待試掘評估審議後據以調整。
5. E委員：
 - (1)贊成向下開挖施工實施「監看」(若先試掘則更佳)。
 - (2)管理大樓東側綠帶改善-似乎無此必要。因為太靠近考古遺址指定範圍。
6. F委員：
 - (1)建議先委託專業考古學者進行考古試掘，以瞭解地下是否有原始文化層。
 - (2)未來的文化資產處置則在試掘評估之後由文化資產審議會決定。
7. G委員：
 -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2條中，針對考古遺址及周圍應訂定

監管保護計畫，建議施工時應進行監管保護。

(2)建議蒐集十三行考古遺址相關成果，提供全面性遺址分布範圍，前期相關工程進行時是否已有相關評估工作？應補充說明。

8. H委員：

(1)施工區域均在考古遺址劃設範圍內，均應考慮是否必要設置(圖1.2-1的圖面應參考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資料)。

(2)如為必要設施，施工中均需監看。

(3)新增喬木區強烈建議以小樹木植栽。

(4)綠帶改善區似無必要。

(5)本案是否應由文化部審議。

(6)如需施工應提出減輕對策。

9. I委員：

工作計畫書名稱為「…設備更新工程」，與計畫書內容的3項工作似並不一致，建議界定清楚。

10. J委員：

請主辦單位再評估工程必要性，並請專業單位提適當因應措施，以維護國家重要考古遺址。

(二)本案9位委員退回修正再審，1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

本案退回修正再審，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本府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

捌、散會(下午3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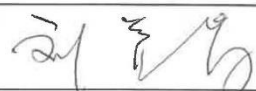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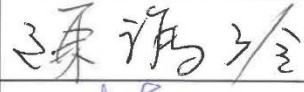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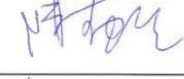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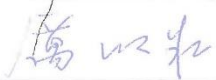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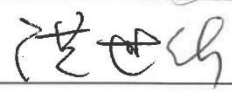

109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記錄：楊馥瑄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委員	臧振華		
委員	劉益昌		36.5
委員	陳光祖		36.4
委員	陳瑪玲		36 36.9
委員	陳有貝		36.6
委員	厲以壯		36.3
委員	趙金勇		
委員	洪世佑		36.3
委員	張惠文		
委員	吳樂群		36.7
委員	江芝華		

109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簽 到 表

委員	陳柔妃	陳柔妃	36.4
委員	丁秀吟	丁秀吟	3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吳柏勳
			陳書敏
			楊和 ² ₁
			鄭君竹
			朱家慧
			劉書豪
			陳姍如

第1案：影響新北市狗蹄山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維護工作考古發掘申請審議案(第2次審查)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余貴益	36.4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周易陵	36.1
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		
言古文化有限公司	歐廷修	36.6

第2案：八里汙水廠第4期設備更新工程「植栽」、「前處理微篩機基礎」、「花架」工項涉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外500公尺範圍開挖施工書圖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張淑芬	35.8 36
新 北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張淑芬、趙致君	34.36
新 北 市 立 十 三 行 博 物 館	周於蓮	35.8
亨 達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劉景偉	35.8
健 鑫 環 境 工 程 (股) 公 司	吳伯新	36